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供水系統管線汰換之斷管負壓排除作業規範闕如，易釀施工人員重大工安事故，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下稱台水公司)為因應中部地區既有供水系統管線老舊，辦理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施工單位進行供水系統管線更換，因既有管線負壓排除作業規範闕如，致生重大工安事故，經函請台水公司研謀改善，已增訂「新舊管斷管作業注意事項」，建立負壓危害防止之管控機制，確保施工安全。

審計部指出，台水公司考量中部地區既有供水系統管線已逐漸老舊，且用水持續成長，規劃辦理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總經費 15 億 2,545 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管線及閥類設備施作等。

然而，審計部於 110 年 12 月查核發現，台水公司委託廠商辦理上開計畫之「臺中-鐵路綠空廊道備援送水管(一)之一」工程進行送水管線改接，因該公司僅訂定停復水作業要點，至於停水後既有舊管因內外壓力差所造成負壓情形，則無相關作業規範可供遵循，致施工人員進行管頂切割開孔敲除管壁時，遭管內負壓吸入，發生重大工安事故，審計部遂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函請台水公司檢討改善。

審計部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台水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工程契約範本「自來水管理設工程施工說明書」，增訂「新舊管斷管作業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3 月 7 日函知所屬落實遵循，建立負壓危害防止之管控機制，期兼顧工作效能與勞工安全。



自來水管線改接作業示意
(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